

#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70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济宁医学院

## 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教学基层单位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育部和山东省有关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推进教育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一）根据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

合提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推进我校教育教學工作的內涵式發展和特色發展，提高教育質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根據教育教學規律，在組織教學工作，推進教學改革，加強專業（學科）、師資隊伍、實驗實習基地及學風建設和現代化教育技術應用，促進產學研結合，合作辦學，開展質量保證和監控工作，建立自我約束自我發展的機制，實現教學管理現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結合自身特點，推廣、應用已有的教育教學成果，並在實踐中進一步整合、創新和發展，顯著提高辦學效益和人才培養質量方面的成果。有繼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並對教育教學改革有進一步推動和輻射作用的成果。

第五條 獎項設置及標準。學校教學成果獎分國家級、省級、校級三個級別。其中校級教學成果獎設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 3 個等級，各等級的評選標準為：

（一）特等獎。教學成果應在高等教育教學理論上有重大創新，在教育教學改革實踐中取得重大突破，對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提高教學水平和教育質量、實現培養目標有重大貢獻，在全國處於領先水平並產生重大影響。

（二）一等獎。教學成果應在高等教育教學理論上有較大創新，對教育教學改革實踐具有廣泛示範作用，對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提高教學水平和教育質量、實現培養目標具有顯著成效，在本省處於領先水平並產生重要影響。

(三)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第六条 在我校教育教学中取得成果的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党政部门及教职员工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主要成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二) 近两年内，第一完成人无教学事故，其余人员无重大教学事故。

(三) 申请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及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四) 同届成果奖申报中，作为第一完成人限报1项，作为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2项，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同一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五) 曾经获得过各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要有新的发展和突破，方可再次申报，否则不予申报。

第八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项目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二)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在省内外高等教育界有影响，并取得较高认同度。

(三)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2年以上（特等奖成果一般不低于4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以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计，不含研讨、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

第九条 优先原则。优先从国家和山东省教育规划立项项目、教学研究立项项目、本科教学工程立项项目、精品教材立项项目中遴选。同等条件下，能够体现我校办学特色的成果和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十条 以下情况的成果项目不予受理：

(一)未按有关规定要求，临时拼凑、突击申报和随意撮合的项目。

(二)已获得过各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项目。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教师发展中心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校级、

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组织、评审及推荐上报工作。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学校根据各单位教师人数分配推荐名额。校级教学成果奖采取逐级申报，逐级评审，择优推荐的原则。

第十三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由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择优向学校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各单位在推荐时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一般程序是：

（一）项目组或教师个人申请，填报申报材料；

（二）由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组织初评，并填写推荐意见，按照推荐名额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学校对各单位推荐的成果及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四）学校组织专家对审查通过的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对评审通过的拟获奖成果及其主要完成人名单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五天内为成果异议期。在异议期内有异议的成果，学校将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六）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学校推荐申报省级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  
果，严格按照省级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申报。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各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主要完成人，不得参加评选工作的组织和评审工

作。

## 第五章 成果奖励

第十六 校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 2~4 年评选一次或与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周期同步。学校根据上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从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择优进行整合培育，推荐参加上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第十七条 以我校为第一或唯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分别按每项到校金额给予配套封顶奖励，基于教学研究项目的厅局级教学成果奖奖励参照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额度执行。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教学成果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标准学时/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5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75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25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第十八条 同一成果获校、省、国家多层次奖励者，以最高奖励额度配套。如先期获得较低层次奖励后又获得更高层次奖励的，学校将补齐差额。奖励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所得税），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联合申报国家及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四、五位及以下完成单位者，按照第一位奖励标准的 50%、40%、30%、20%、10%奖励；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我校作为第二、三单位且完成人排名前三位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按照第一位奖励标准的 30%、20%奖励。

第二十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的认定以国务院、教育部文件为准，厅局级及省级教学成果的认定以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教学成果由个人获得的，奖励发放给个人；教学成果由集体获得的，奖励由成果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方案，由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发放。

第二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励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教学成果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情况将记入获奖者本人档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作为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所有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和出示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于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



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起实施，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通知为准，原《济宁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济医院字〔2016〕87号）同时废止。

---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